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 声 明

受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8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8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8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3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	17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7
二、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1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8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	21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金瑞科技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院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冶金工业部长沙矿冶研究院
中海集运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资本控股	指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银丰	指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管	指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	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指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指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西宁城投	指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金牛投资	指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国华	指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指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经易控股	指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易金业	指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久励咨询	指	久励（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外贸租赁	指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重组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
重组交易对方	指	五矿股份、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励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励咨询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五矿资本、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五矿资本 100% 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励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瑞科技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五矿资本 100% 股权，向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励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此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矿证券 3.3966% 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 股权和五矿信托 1.86% 股权、将由出售上述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五矿资本签署三方协议，并在该三方协议中明确金瑞科技收购的上述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同时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以及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定价基准日	指	金瑞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重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初步约定为不晚于生效日当月月末，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国资委	指	西宁市政府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资本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金瑞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1 号）
《五矿证券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金瑞科技拟向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7887%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4 号）和《金瑞科技拟向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0.6078% 股权项目》（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5 号）
《五矿经易期货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金瑞科技拟向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4.92%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6 号）、《金瑞科技拟向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4.42%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7 号）和《金瑞科技拟向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1.06%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8 号）
《五矿信托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金瑞科技拟向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2 号）和《金瑞科技拟向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06%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金瑞科技拟以 10.15 元/股的价格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此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矿证券 3.3966% 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 股权和五矿信托 1.86% 股权将由出售上述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五矿资本签署三方协议，并在该三方协议中明确金瑞科技收购的上述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 股权，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证券 99.76% 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99.00% 股权和五矿信托 67.86% 股权。

同时金瑞科技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通过五矿资本增资补充其下属的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资本金，以及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经公司股东大会批注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发行数量为 1,477,832,509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0.15 元/股、13.35 元/股或 12.51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0.1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080）的《五矿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1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五矿资本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83,372.8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五矿资本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83,372.89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中国五矿备案的《五矿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4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5 号）、《五矿经易期货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6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7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8 号）和《五矿信托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2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07-03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五矿证券 3.3966% 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 股权和五矿信托 1.86% 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8,834.38 万元、

36,387.55 万元和 17,993.6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五矿证券 3.3966% 股权、五矿经易期货 10.40% 股权和五矿信托 1.86%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8,834.38 万元、36,387.55 万元和 17,993.64 万元。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约 175,701.76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分别发行约 714.63 万股和 155.75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分别发行约 1,695.97 万股、1,523.62 万股和 365.39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分别发行约 1,715.59 万股和 57.19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重组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股份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1	五矿股份	五矿资本 100% 股权	1,783,372.89	1,757,017,625
2	金牛投资	五矿证券 2.7887% 股权	7,253.48	7,146,285
3	惠州国华	五矿证券 0.6078% 股权	1,580.90	1,557,536
4	经易控股	五矿经易期货 4.92% 股权	17,214.11	16,959,714
5	经易金业	五矿经易期货 4.42% 股权	15,464.71	15,236,167
6	久勋咨询	五矿经易期货 1.06% 股权	3,708.73	3,653,921
7	西宁城投	五矿信托 1.80% 股权	17,413.20	17,155,862
8	青海华鼎	五矿信托 0.06% 股权	580.44	571,862
合计			<b>1,846,588.46</b>	<b>1,819,298,972</b>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 股份锁定期

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

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股份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矿股份、五矿财务和长沙矿冶院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股份和西宁城投、青海华鼎等重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及长沙矿冶院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若上述重组交易对方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4 号”）的规定，在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如相关监管部门在报告书出具日后颁布的新规定允许上市公司股东在上述

锁定期内转让股份的，亦属于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情形。

## （五）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五矿股份就五矿资本减值补偿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一、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金瑞科技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金瑞科技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金瑞科技进行股份补偿。

二、如金瑞科技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金瑞科技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frac{\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text{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text{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text{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金瑞科技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三、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 $\text{返还金额} = \text{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times \text{应补偿股份数量}$ 。

四、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text{补偿金额} = \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text{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六、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七、本承诺自本公司签发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与金瑞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应解除或失效。”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一）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中海集运、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和颐和银丰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其余 6 名投资者拟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以上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15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0.1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

整。

### （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4.78 亿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名称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中海集运	147,783,251	150,000.00
2	华宝证券	147,783,251	150,000.00
3	中建资本控股	147,783,251	150,000.00
4	平安置业	147,783,251	150,000.00
5	前海开源基金	147,783,251	150,000.00
6	颐和银丰	147,783,251	150,000.00
7	招商财富	147,783,251	150,000.00
8	招商证券资管	98,522,167	100,000.00
9	中信证券	128,078,817	130,000.00
10	兴业全球基金	216,748,768	220,000.00
合计		<b>1,477,832,509</b>	<b>1,500,000.00</b>

### （四）股份锁定期

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若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4 号”）的规定，在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如相关监管部门在报告书出具日后颁布的新规定允许上市公司股东在上述锁定期内转让股份的，亦属于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其中 149.20 亿元拟用于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金瑞科技以募集配套资金对五矿资本增资，五矿资本再以增资资金向前述四家公司补充资本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向五矿证券增资	提升资本实力，拓展资本中介服务，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与盈利能力	592,000
2	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提升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以及信息技术系统建设	150,000
3	向五矿信托增资	提升资本实力，开拓创新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450,000
4	向外贸租赁增资	提升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300,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	8,000
<b>合计</b>			<b>1,500,000</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1、五矿股份、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2、标的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原则性同意；

4、本次交易方案和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西宁城投作为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已经西宁市国资委和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6、青海华鼎作为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已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7、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五矿资本评估报告的备案，中国五矿已完成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评估报告的备案；

8、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次报告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10、本次交易方案和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五矿信托 1.86% 股权转让已获得青海省银监局的批准。

12、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9 号），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 股权，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 和 0.6078% 股权，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 和 1.06% 股权，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 和 0.06% 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769D），五矿资本 100% 股权已过户至金瑞科技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5141494 号），五矿证券 3.3966% 股权已过户至五矿资本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5141328 号），五矿经易期货 10.40% 股权已过户至五矿资本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企核字[2017]第 6 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98540235A），五矿国际信托 1.86% 股权已过户至五矿资本名下。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金瑞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5月18日，金瑞科技与五矿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瑞科技、五矿资本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2.7887%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0.6078%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4.92%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4.42%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1.06%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80%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06%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16年6月18日签署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目前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达到，协议生效。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五矿资本100.00%股份已按协议约定过户至金瑞科技名下，五矿证券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10.40%股权、五矿信托1.86%股权已按协议约定过户至五矿资本名下。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对于承诺期限届满的，已正常履行；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组相关方对于承诺期限届满的，已正常履行；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金瑞科技本次交易实施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金瑞科技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金瑞科技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在上交所申请上市；

（三）金瑞科技与各交易对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审计报告，并将根据审计报告确定期间损益归属；

（四）金瑞科技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金瑞科技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尚需履行的交割义务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